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等學校

113 年第 2 次技藝職系技佐甄選公告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貳、甄選職系、職稱、職等、名額：

一、

職系	職稱	職等	名額	備註
技藝	技佐	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	正取：1 名 候補：2 名	

二、辦公地點：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或其他指派地點。

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一、具「技藝」職系任用資格(請參閱 1090116 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)，並經銓敘審定具委任第 4 職等以上任用資格，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事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二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三、具有身心障礙者資格者尤佳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協助室內空間設計科職業訓練教學指導工作。

二、協助室內空間設計科職業訓練器材使用指導工作。

三、配合學校推展支持就業輔導工作。

四、協助實習處處理有關職務訓練業務。

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**

二、方式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及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>）公告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**本職缺採線上報名。**

二、請自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>）下載「甄選報名表」（請勿變更格式），並於 113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**報名截止前將掃描檔(需簽章)及電子檔(odt 或 word 檔)**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t321@thvs.mlc.edu.tw。

三、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

徵系統，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自傳不得空白)，再送出，以確保正確性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四、完成授權後，後續逕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下列表件資料影本完整上傳至該系統(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檔案)：

1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大陸學歷須經大陸地區公證)。
3. 現職派令。
4. 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5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6.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7. 其他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【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】

柒、符合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，另行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甄試；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玖、甄選結果：

一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2名，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3個月，期滿未通知候補，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期望時，本校得予從缺或重行辦理甄選。

二、甄選錄取後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由調作業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而無法銓敘審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拾、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37-992216 轉 321、322。